

网络安全测评、整改与安全保障服务

采购项目(二次)

标包 1 (网络安全等保测评服务)

(项目编号: HCKPZY-ZB-2025039-2)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 陕西省交通医院

代理机构: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时 间: 2025 年 08 月 13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2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5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参考文本）	25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48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陕西省交通医院网络安全测评、整改与安全保障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陕西省交通医院网络安全测评、整改与安全保障服务采购项目（二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16 楼 1622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8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CKPZY-ZB-2025039-2

项目名称：网络安全测评、整改与安全保障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网络安全等保测评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2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测试评估 认证服务	网络安全等保测评服务	1(年)	详见采购文件	2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网络安全等保测评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合同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网络安全等保测评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备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提供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3、信用查询：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供应商应具备《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招标项目的不同标段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8月13日至2025年08月21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安市南二环西段58号成长大厦16楼1622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8月27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南二环西段58号成长大厦8楼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8月27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南二环西段58号成长大厦8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文件获取方式：购买磋商文件请携带有效期内的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上午8:00~12:00，下午14: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磋商文件售价：转账500.00元/份，售后不退（银行户名：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帐号：102807336850，开户行：中国银行西安南二环支行，转账时请备注项目简称+标书费）。

2.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6)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7)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9)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10)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3)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31号)；
- 14)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地方预算单位做好2023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3〕45号)；
- 15) 《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扩大政府采购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 16) 如有其他最新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政策执行。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交通医院

地址：西安市大学南路276号

联系方式：029-8849685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南二环西段58号成长大厦8楼

联系方式：1535356741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雄龙

电话：15353567415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08月13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磋商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编制。磋商文件中内容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冲突的，以国家最新规定执行。

供应商仔细阅读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一、总则		
1. 1	采购人	名称：陕西省交通医院 地址：西安市大学南路 276 号 电话：029-88483070
1.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8 楼 电话：15353567415 联系人：郭雄龙 邮箱：471163677@qq. com
1. 3	监督管理部门	陕西省交通医院
2	合格供应商	<p>标包 1 网络安全等保测评服务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是：</p>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网络安全等保测评服务)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合同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 1 (网络安全等保测评服务)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备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提供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3、信用查询：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供应商应具备《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招标项目的不同标段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p>

4.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4.4	是否组织踏勘	否 (如有踏勘, 另行通知)
4.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项目	是
4.6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7	项目类别	服务类

二、磋商文件

3	开标前答疑会	暂不组织 (如有答疑会, 另行通知)
6.1	进口产品	无
6.2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7.1	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p>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p> <p>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p> <p>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4)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p> <p>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p> <p>6)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p> <p>7)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p> <p>8)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p> <p>9)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p> <p>10)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p> <p>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p> <p>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p> <p>13)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31号);</p> <p>14)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地方预算单位做好2023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3〕45号);</p> <p>15) 《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扩大政府采购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0〕22号);</p>

		(2022)35号)； 16)如有其他最新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政策执行。
三、磋商要求		
4	磋商保证金	无。
四、响应文件的签署封装与递交		
1.3	纸质版响应文件数量	共四本，其中正本一本、副本三本，每本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4	电子版纸质响应文件数量及格式	电子版一套（以U盘形式，文件格式包含.doc/.docx格式及纸质版正本盖章后扫描的.pdf格式）
2.1	响应文件密封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本（U盘），按类别分开密封包装，不同类别不能混装，同类别必须密封在同一密封袋/箱中，密封封口处粘贴密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2	响应文件标记	密封后的外包装上必须粘贴或打印标记，标记内容包括：密封袋的类别（“正本/副本/电子版本（U盘）”）、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u>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年**月**日**时**分）之前不得启封</u> ”的字样（与标识相关的信息见“第一部分”）
3.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本项目公告
五、定标与成交		
3	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4	招标代理服务费	<p>4.1 成交人在结果公告公示后，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p> <p>4.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的收费标准收取。</p> <p>4.3 招标代理服务费可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等形式支付。</p> <p>4.4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账户 开户名称：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南二环支行 帐号：102807336850</p>
5	签订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成交人签订合同

二、总则

1、名词解释

- 1.1 采购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代理机构：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1.3 监督管理部门：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磋商文件：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所采用的采购文件
- 1.5 成交人：磋商小组评审推荐经采购人确认的供应商

2、合格的供应商

- 2.1 满足下列要求且有能力提供项目所需的供应商。

网络安全等保测评服务标包 1 申请人的申请人资格要求是：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网络安全等保测评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合同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 1（网络安全等保测评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备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提供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3) 信用查询：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应具备《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招标项目的不同标段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2.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项目类别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项目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类	是	具体详见本部分“政策功能”

2.4 是否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3、合格的货物与服务

3.1 磋商有关的货物与服务，均应来自上述第2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否则其磋商无效。

3.2 货物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相关的货物，包括设备、产品、仪表、备件、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3.3 服务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与本项目有关的服务，包括人员保险、交通运输、技术开发、设备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等其他服务。

4、磋商须知

4.1 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并登记，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并登记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磋商。

4.2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

4.3 本次磋商以“项目”为单位：磋商文件获取、响应文件编制、磋商保证金的提交等均以“项目”为单位进行，供应商根据自身资质及能力范围对“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只参与其中一部分内容，否则磋商无效。

4.4 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在成交后不允许转包、分包。

4.5 本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6 现场踏勘：暂不组织；若需踏勘，另行通知。

4.7 供应商代表若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8 供应商为非法人组织类型的，参照法人单位执行（格式见第六部分）。

三、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

1.1 磋商文件由总目录所列内容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

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正、补充、修改内容等）。

1.3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其磋商无效。

2、磋商文件的获取

2.1 供应商在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获取磋商文件并登记，未按要求获取磋商文件并登记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磋商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换，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2.2 供应商所参与项目或划分包/标段的项目与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文件时登记时不一致的，磋商无效。

3、开标前答疑会

3.1 采购代理机构暂不组织开标前答疑会。

3.2 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内容有不理解或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提出疑问的供应商进行答疑；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4、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五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磋商的处理依据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6、进口产品、联合体

6.1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否。

6.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7、政策功能

7.1 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6)《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

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9)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10)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3)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31号)；
- 14)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地方预算单位做好2023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3〕45号)；
- 15) 《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扩大政府采购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 16) 如有其他最新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政策执行。

7.2 关于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说明

- 1) 扣除后的价格只作为其评标价，但不作为其成交价格。
- 2) 同属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小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3) 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及价格扣除。

7.3 关于中小型企业扶持政策的说明

7.3.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 若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7.3.2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

7.3.3 若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则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3.4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采购包。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应当出具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磋商无效。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3.5 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应当出具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3.6 中小型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执行。

7.3.7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下载地址 (<http://gks.mof.gov.cn/guizhangzhidu/202012/P020201228514483258334.pdf>)。

7.4 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材料。

7.5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及格式提供声明函。

7.6 投标产品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根据相关政策，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7.7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按照政策要求提供需要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的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四、磋商要求

1、响应文件

1. 1 响应文件是响应文件正本与响应文件副本的统称。

2、响应文件的编制

2. 1 响应文件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及格式编制，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2. 2 本项目只允许供应商提供一个方案或一个报价，响应文件中出现任何有选择的方案或报价的，磋商无效。

2. 3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证明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若附有简体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本为准。

3、磋商报价

3. 1 供应商的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不接受以人民币报价的，其磋商无效。

3. 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采购内容、责任范围等进行报价，并按《响应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响应报价，报价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磋商无效。

3. 3 报价时应考虑以下内容及因素：

1) 报价应考虑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

2) 报价应包含货物与服务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售后和伴随服务的其它所有费用。

3. 4 合同价格：经磋商小组确认的某一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受外汇汇率及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3. 5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6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3. 7 响应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或已设置的最高限价，否则磋商无效；供应商磋商后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其响应报价，否则磋商无效。

4、磋商保证金

无。

5、磋商截止时间及磋商有效期

5. 1 磋商截止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一部分（截止时间有变动的，以更正公告为准）；

5. 2 磋商有效期不少于 90 天。

磋商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成交人的磋商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合同期结束。

五、响应文件的编制签署与递交

1、响应文件编制及签署要求

1. 1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对磋商文件的各方面进行实质性响应，并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

1. 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复）印或用不褪色笔填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1. 3 供应商须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共四本，其中正本一本、副本三本，每本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 / “副本”字样。

1. 4 供应商须同时递交与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内容相同的电子版本一套（以 U 盘形式，文件格式包含.doc/.docx 格式 及纸质版正本盖章后扫描的.pdf 格式）。

1. 5 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完整复印件，但要保证正副本内容一致，若正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若副本出现评审的关键因素<如：投标人案、证明材料、履约材料等>不一致的或副本中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按无效磋商处理）；电子版本与纸质版不符，以纸质版正本为准。

1. 6 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已经明确的格式要求编制，并按格式要求签署盖章，其中供应商单位名称处必须填写全称并按要求加盖公章。

1. 7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或加盖公章才有效。

1. 8 为倡导节约用纸，规范响应文件编制，建议响应文件采用双面打印或复印，为避免个别供应商过于追求文件厚度而采用二号等超大号字体、超大字间距及行距等：

1) 建议响应文件（除特殊规格的图纸外）统一按照 A4 规格纸张制作；

2) 建议正文字体大小采用小四或四号字体编制、小标题字体大小合理设置；

3) 建议合理设置段落间距，建议正文行距不超过 2 倍、段前段后不超过 1 行。

1. 9 为避免响应文件出现散页或错乱等情况，建议响应文件采用胶装方式装订，建议逐页连续编码，建议加盖骑缝章。对未经装订或未编制页码的响应文件发生的文件错乱、缺损等，责任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

2、响应文件的封装及标记

2. 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本（U 盘），按类别分开密封包装，不同类别不能混装，同类别必须密封在同一密封袋/箱中，密封封口处粘贴密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2 密封后的外包装上必须粘贴或打印标记，标记内容包括：密封袋的类别（“正

本/副本/电子版本（U 盘）”）、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年**月**日**时**分）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相关信息见“第一部分”）

2.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与标记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效、误投或过早启封的，出现此类情况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收；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无效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3、响应文件递交、修改和撤回

3.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采购公告已明确的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采购代理机构只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登记造册，但对其有效性、完整性、响应性概不负责。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要求密封与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3.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必须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3.3 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和标记，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在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补充和撤回。

3.4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4、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变更

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变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的约束。

六、开标与评审

1、开标

1.1 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进行磋商开标会议，开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2 磋商开标时，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1.3 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签字。

2、磋商小组

2.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达到公开限额标准的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采购代理机构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磋商评审事务，并应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

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对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 编写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 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5) 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磋商后，直到结果公告公示前，与项目有关资料及评审情况等内容，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6) 配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3、响应文件的初审

3.1 资格审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将进行符合性审查阶段，否则，磋商无效。

资格审查内容如下：

网络安全等保测评服务标包 1 申请人的申请人资格要求是：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网络安全等保测评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合同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 1（网络安全等保测评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备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提供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3) 信用查询：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应具备《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招标项目的不同标段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2 符合性审查：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将进行详细评审阶段，否则，磋商无效。

3.3 符合性审查内容如下：

- 1) 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数量一正三副)；
- 2)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实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3) 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3.4 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是指：响应文件数量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正副本中的投标人案及报价等内容一致，正副本中没有选择性方案等，响应文件编制完整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或采购的货物与服务要求没有缺漏项（磋商文件允许负偏离的除外）。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完整性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供应商若提供虚假资料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3.5 实质响应磋商文件是指：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采购需求、条件和规格等相符或优于，没有负偏离的响应文件（磋商文件允许负偏离的除外）。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供应商若提供虚假资料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4、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4.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评审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又明显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4.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以书面形式递交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否则响应无效。

5、报价修正原则

评审过程中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 1) 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

6、详细评审

6.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3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磋商文件不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服务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服务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磋商过程中所有报价现场不对供应商公开宣读。

6.4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财库〔2014〕214号文件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根据财库〔2015〕124号文件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6.5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6 其他

6.6.1 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或者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6.6.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6.6.3 提供的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6.6.4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

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价格分值} \times (\text{磋商基准价}/\text{最后磋商报价})$$

7、无效磋商或磋商无效

7.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磋商将被视为无效磋商：

- 1) 未从采购代理机构登记获取磋商文件的，或所参与项目/包/标段与获取时登记的项目/包/标段不符的，或登记的单位与磋商单位不一致的（期间变更单位名称的须提供相关变更资料）；
- 2)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3)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与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提供的资料不在有效期内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的或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签署盖章或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标记的；
- 6)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或存在失信记录或存在较大数额罚款的；
- 8)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技术与商务条款产生负偏离的；（磋商文件允许负偏离的参数指标或其他内容除外）
- 9) 提供虚假资料或虚假声明或虚假承诺的；
- 10) 响应文件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 11) 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磋商的其它条款的；
- 12) 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与同一“包/标段”或者未划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
- 13)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要求的。

7.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评审内容

8.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按照“评分要素一览表”中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详

细评审出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评分要素一览表

类别	分值	评审因素
响应报价 10分	10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10×（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p> <p>价格分计算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
服务方案 90分	30	<p>测评方案：</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测评实施方案综合评审，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p> <p>①等级保护测评服务②渗透测试服务③安全需求分析及设计服务④安全培训服务⑤突发安全事件应急处理服务⑥安全咨询服务。</p> <p>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30分；方案内容每缺一项扣5分，扣完为止；方案某一项内容中有缺陷的（缺陷是指以下情形：①内容描述过于简单②条理不清晰③与项目内容不匹配④凭空编造⑤出现常识性错误⑥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⑦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该项方案内容中每出现一种前述情形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p>
	15	<p>服务团队：</p> <p>1. 本次测评工作的服务商需至少配备1名高级测评师、3名中级测评师和3名初级测评师，服务商提供的测评、渗透测试、安全需求分析及设计、安全咨询服务团队成员不仅应具备《信息安全等级测评师证书》，需同时具有《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国际注册信息系统安全审计师（CISA）证书》，满足此招标基本要求的得6分。</p> <p>2. 在满足以上招标基本要求的基础上，拟派服务团队中每有一人具备人社部门颁发的高级职称证书的得3分，此项满分9分。</p> <p>注：以上人员证书不重复计算，同一人所具有证书亦不重复计算，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身份证件；专业证书；职称证书；社保或劳动合同）。</p>

20	<p>质量与进度保障方案:</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与进度保障方案综合评审，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项目质量控制②项目风险分析③项目质量处置④应急响应及应急处理⑤详细的项目进度计划安排。</p> <p>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20 分；方案内容每缺一项扣 4 分，扣完为止；方案某一项内容中有缺陷的（缺陷是指以下情形：①内容描述过于简单②条理不清晰③与项目内容不匹配④凭空编造⑤出现常识性错误⑥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⑦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该项方案内容中每出现一种前述情形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p>
20	<p>售后服务方案:</p>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具体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含：①网络安全隐患咨询及整改支持服务②安全通告服务③应急保障支撑服务④售后服务承诺。</p> <p>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20 分；方案内容每缺一项扣 5 分，扣完为止；方案某一项内容中有缺陷的（缺陷是指以下情形：①内容描述过于简单②条理不清晰③与项目内容不匹配④凭空编造⑤出现常识性错误⑥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⑦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该项方案内容中每出现一种前述情形的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p>
5	<p>业绩:</p> <p>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类似业绩合同，以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为准，每提供一份计 1 分，最多计 5 分。</p>

注：证明材料以复印件装订于响应文件中，无证明材料或材料不清晰引起的无效不计分等，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磋商小组将根据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按差别独立计分；本评分要素一览表满分 100 分。

9、推荐成交候选人

9.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磋商文件第二部分“六、开标与评审”第 6.4 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同一家供应商可以同时参与本次项目网络安全等保测评服务、网络安全等保整改与

安全保障服务两个标段投标，但只能中标其中一个标段。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两个标段的投标。

七、定标与成交

1、评审报告

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定标

2.1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底原则确定成交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2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原公告媒体上发布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3、成交通知书

3.1 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4、招标代理服务费

4.1 成交人在结果公告公示后，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4.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的收费标准收取。

4.3 招标代理服务费可采用电汇、银行转账等形式支付。

4.4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账户

开户名称：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南二环支行

帐号：102807336850

5、签订合同

5.1 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合同。

5.2 成交人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排序从其他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人或者重新组织采购活动。拒绝签订合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5.3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

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八、其他

1、若终止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进行公告，并书面通知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文件费用或者磋商保证金。

2、磋商后，如果发生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符合财库〔2014〕214号文件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符合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符合陕财办采资〔2018〕26号规定的特殊情形处理除外)或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情况，可决定废标或选用其它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3、质疑

3.1 供应商的质疑，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有关规定执行，其中质疑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联系人、电话及地址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3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在各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4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书面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附有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质疑函按照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及要求书写。

3.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收到质疑人完整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7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的质疑，不接受同一程序环节的多次质疑。

4、拒绝商业贿赂

4.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在磋商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4.2 供应商必须填写《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装订于响应文件中。（格式见第六部分）。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网络安全等保测评服务 招标技术需求与商务要求

一、项目背景

随着医院信息化建设的深入推进，信息系统的安全性与稳定性至关重要。为保障医院信息系统安全运行，满足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相关要求，现需采购等保测评服务。

二、技术需求

1. 测评服务范围与内容：

针对采购人的核心业务信息系统，依据《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等标准，对采购人的中联医院信息系统（三级）、医院健康体检信息管理系统（三级）与陕西省交通医院门户网站（二级）等信息系统，提供定级服务、等级保护测评服务、渗透测试服务、安全需求分析及设计服务、安全培训服务、突发安全事件应急处理服务以及安全咨询服务。

2. 测评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GB17859-1999）
-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方法》（GB/T 20984-2022）
-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事件管理指南》（GB/Z 20985-2007）
-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事件分类分级指南》（GB/Z 20986-2007）
-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应急响应计划规范》（GB/T 24363-2009）
-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漏洞管理规范》（GB/T30276-2013）
-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技术安全性评估准则》（GB/T18336-2015）
-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风险处理实施指南》（GB/T 33132-2016）
- 《信息安全技术 安全漏洞分类》（GB/T33561-2017）
-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GB/T 28449-2018）
-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
-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9）
-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GB/T 25058-2019）
-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 22240-2020）
-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高风险判定指引》（T/ISEAA 001-2020）

相关行业标准及规范

3. 服务要求：

3.1 等保备案服务。

3.1.1 协助定级服务

供应商需依据采购人的网络规模、业务类型及安全风险等级，结合上级主管部门要求、行业实际状况与采购人自身业务情况，协助采购人开展信息系统定级备案工作。具体而言，需组织专家对信息系统进行论证，并编写详细的定级报告，确保信息系统定级备案工作科学、合理、合规。

3.1.2 备案材料归集

协助采购人准备定级备案表等相关材料，材料通常包括单位基本信息、网络安全管理责任人信息、网络安全设施和技术措施等方面的详细说明，确保材料的

完整性和准确性。

3.1.3 备案审核

供应商将归集的定级材料提交公安机关进行备案审核。

3.2 测评服务要求。

3.2.1 安全技术测评

3.2.1.1 安全物理环境：检查物理位置选择、物理访问控制、防盗窃和防破坏、防雷击、防火、防水和防潮、防静电、温湿度控制、电力供应、电磁防护等措施。

3.2.1.2 安全通信网络：评估网络架构、通信传输、可信验证等方面的安全性。

3.2.1.3 安全区域边界：测评边界防护、访问控制、入侵防范、恶意代码和垃圾邮件防范、安全审计、可信验证等边界区域防范措施。

3.2.1.4 安全计算环境：评估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安全审计、入侵防范、恶意代码防范、可信验证、数据完整性、数据保密性、数据备份恢复、剩余信息保护、个人信息保护等方面的安全性。

3.2.1.5 安全管理中心：检查系统管理、审计管理、安全管理、集中控制等方面实施情况。

3.2.2 安全管理测评

3.2.2.1 安全管理制度：评估安全策略、管理制度、制定和发布、评审和修订等制度的完善性和执行情况。

3.2.2.2 安全管理机构：检查安全管理机构的设置和职责履行情况。

3.2.2.3 安全管理人员：评估人员录用、人员离岗、安全意识教育和培训、外部人员访问管理等管理措施的有效性。

3.2.2.4 安全建设管理：测评定级和备案、安全方案设计、产品采购和使用、自行软件开发、外包软件开发、工程实施、测试验收、系统交付、等级测评、服务服务商选择等建设管理活动的合规性。

3.2.2.5 安全运维管理：评估环境管理、资产管理、介质管理、设备维护管理、漏洞和风险管理、网络和系统安全管理、恶意代码防范管理、配置管理、密码管理、变更管理、备份与恢复管理、安全事件处置、应急预案管理、外包运维管理等运维活动的安全性和有效性。

3.2.3 测评工具

3.2.3.1 应使用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要求的专业测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漏洞扫描工具、渗透测试工具等。

3.2.4 交付成果

3.2.4.1 差距分析报告：通过现场测评，逐项找出系统现状与国家相关标准要求之间的差距，并给出差距分析报告。

3.2.4.2 整改建议方案：基于差距分析报告，提出具体的整改建议方案。

3.2.4.3 测评报告：待整改完毕后，进行结果确认，完成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并出具正式的测评报告，测评报告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要求，并加盖测评机构公章及测评人员签名。

3.2.5 服务团队要求

3.2.5.1 承担本次测评工作的服务商至少有1名高级测评师，3名中级测评师，3名初级测评师。

3.2.5.2 本次等保测评服务不得转包或者分包，所有驻场测评师必须是测评

机构自己的正式在职员工,所有驻场测评师必须持证上岗,响应文件中应提供项目组驻场人员名单以及社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响应单位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驻场人员信息安全等级测评师证书复印件,未经采购方同意,项目组成员不得更改。

3.2.5.3 服务商提供的测评服务团队成员不仅应具备3.2.5.1中所列证书,成员其中另需具有《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等资质证书和丰富的测评经验。

3.3 渗透测试服务要求。

3.3.1 服务目标

3.3.1.1 发现信息系统中存在的安全漏洞和弱点,包括但不限于网络架构、操作系统、数据库、应用程序等方面。

3.3.1.2 评估安全漏洞被利用的可能性和潜在的风险。

3.3.1.3 提供详细的漏洞报告和修复建议,帮助医院提升信息系统的安全性。

3.3.2 服务流程

3.3.2.1 项目启动

3.3.2.1.1 与医院相关部门沟通,了解信息系统的架构、功能和业务流程。

3.3.2.1.2 确定测试范围、目标和时间计划。

3.3.2.2 信息收集

3.3.2.2.1 收集与目标系统相关的技术信息、网络拓扑、系统配置等。

3.3.2.2.2 进行端口扫描、服务识别等初步的信息收集工作。

3.3.2.3 漏洞探测

3.3.2.3.1 利用专业工具和技术,对目标系统进行漏洞探测。

3.3.2.3.2 包括但不限于SQL注入、跨站脚本攻击(XSS)、缓冲区溢出等常见漏洞的检测。

3.3.2.4 漏洞利用

3.3.2.4.1 在授权范围内,尝试对发现的漏洞进行利用,以验证漏洞的真实性和危害程度。

3.3.2.5 后渗透测试

3.3.2.5.1 若成功获取系统权限,进一步评估内部网络的安全性,如横向移动、数据窃取等风险。

3.3.2.6 报告编制

3.3.2.6.1 整理测试结果,编写详细的渗透测试报告。

3.3.2.6.2 报告应包括漏洞详情、风险评估、修复建议等内容。

3.3.2.7 项目总结

3.3.2.7.1 与医院相关部门进行沟通,解释测试结果和修复建议。

3.3.2.7.2 协助医院制定安全整改计划。

3.3.3 服务团队要求

3.3.3.1.1 服务提供商应具备专业的渗透测试团队,团队成员具有丰富的渗透测试经验和相关资质证书(包括但不限于《渗透测试工程师高级证书》、《信息安全等级测评师证书》、CISP、CISA等)。

3.3.3.2 团队成员应熟悉医疗行业的信息安全标准和法规。

3.3.4 交付成果

3.3.4.1 分析报告:对现场评估收集的信息系统脆弱性进行分析评价,并给出分析报告。

3.3.4.2 整改建议方案:基于分析报告,提出具体的整改建议方案。

3.3.4.3 测评报告：待整改完毕后，进行结果确认，出具正式的测评报告，测评报告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要求，并加盖测评机构公章及测评人员签名。

3.4 安全需求分析及设计服务要求

3.4.1 服务目标

3.4.1.1 准确识别医院信息系统面临的各类安全威胁和风险。

3.4.1.2 明确医院信息系统的安全需求，确保与业务需求相匹配。

3.4.1.3 提供全面、合理且具有前瞻性的安全设计方案，有效降低安全风险。

3.4.2 服务流程

3.4.2.1 项目启动

3.4.2.1.1 与医院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沟通，了解医院业务流程、信息系统现状和未来发展规划。

3.4.2.1.2 确定服务的范围、目标和时间安排。

3.4.2.2 现状评估

3.4.2.2.1 对医院现有的信息系统进行安全评估，包括网络架构、系统配置、应用程序、数据管理等方面。

3.4.2.2.2 收集相关的安全策略、制度和流程文件。

3.4.2.3 威胁与风险分析

3.4.2.3.1 识别可能影响医院信息系统的内外部威胁，如网络攻击、数据泄露、自然灾害等。

3.4.2.3.2 评估每种威胁发生的可能性和潜在影响。

3.4.2.4 安全需求定义

3.4.2.4.1 根据现状评估和威胁风险分析的结果，确定医院信息系统的安全需求。

3.4.2.4.2 安全需求应包括保密性、完整性、可用性、可追溯性、不可否认性等方面。

3.4.2.5 安全设计

3.4.2.5.1 基于安全需求，制定详细的安全设计方案，包括技术措施（如防火墙、入侵检测、加密等）、管理措施（如安全策略制定、人员培训、应急响应计划等）和物理措施（如机房环境安全、设备防护等）。

3.4.2.5.2 设计方案应考虑系统的可扩展性、兼容性和成本效益。

3.4.2.6 方案评审

3.4.2.6.1 组织医院相关部门和专家对安全设计方案进行评审。

3.4.2.6.2 根据评审意见对方案进行修改和完善。

3.4.2.7 交付成果

3.4.2.7.1 向医院提交详细的安全需求分析及设计报告，包括现状评估、威胁风险分析、安全需求定义、安全设计方案等内容。

3.4.2.7.2 对报告内容进行讲解和答疑。

3.4.3 服务团队要求

3.4.3.1 服务提供商应具备专业的安全需求分析及设计团队，团队成员具有丰富的医疗行业信息安全经验和相关资质证书（包括且限于《信息安全等级测评师证书》、CISP、CISA 等）。

3.4.3.2 团队成员应熟悉医疗行业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如 HIPAA、《网络安全法》、《医疗质量管理方法》等。

3.5 应急响应及应急处理要求

3.5.1 应急响应服务范围

3.5.1.1 涵盖医院信息系统中的各类软硬件设施，包括服务器、网络设备、存储设备、数据库、应用程序等。

3.5.1.2 涉及网络安全事件，如病毒感染、黑客攻击、数据泄露等。

3.5.1.3 包括自然灾害、电力故障、硬件故障等导致的系统中断事件。

3.5.2 应急响应目标

3.5.2.1 确保在最短时间内对突发事件进行响应，减少业务中断时间。

3.5.2.2 有效控制事件影响范围，防止事件进一步扩大。

3.5.2.3 尽快恢复信息系统正常运行，保障医院业务的连续性。

3.5.3 应急响应流程

3.5.3.1 事件监测与报告

3.5.3.1.1 建立实时监测机制，及时发现潜在的应急事件。

3.5.3.1.2 事件发现者应立即向应急响应小组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事件发生时间、地点、初步影响等。

3.5.3.2 事件评估与分类

3.5.3.2.1 应急响应小组在接到报告后，迅速对事件进行评估，确定事件的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

3.5.3.2.2 根据评估结果对事件进行分类，如重大事件、较大事件、一般事件等。

3.5.3.3 应急响应启动

3.5.3.3.1 根据事件分类，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预案。

3.5.3.3.2 明确应急响应团队成员的职责和分工。

3.5.3.4 应急处理

3.5.3.4.1 采取紧急措施，如隔离受影响的系统、切断网络连接等，以遏制事件的进一步恶化。

3.5.3.4.2 对事件进行深入调查，分析事件原因和可能的影响。

3.5.3.4.3 制定并实施解决方案，尽快恢复系统正常运行。

3.5.3.5 恢复与重建

3.5.3.5.1 在系统恢复运行后，对系统进行全面的测试和验证，确保其稳定性和安全性。

3.5.3.5.2 对受影响的数据进行恢复和修复，确保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3.5.3.6 总结与评估

3.5.3.6.1 应急响应结束后，对应急响应过程进行总结和评估。

3.5.3.6.2 分析事件原因，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

3.5.4 应急处理要求

3.5.4.1 技术能力

3.5.4.1.1 应急响应团队成员应具备丰富的技术知识和经验，能够快速诊断和解决各类技术问题。

3.5.4.1.2 熟悉医院信息系统的架构和运行机制，掌握常见应急处理工具和技术。

3.5.4.2 资源保障

3.5.4.2.1 配备必要的应急处理设备和工具，如备用服务器、网络设备、存储设备等。

3.5.4.2.2 建立应急物资储备库，定期对物资进行检查和更新。

3.5.4.3 沟通协调

3.5.4.3.1 建立与医院内部各部门、外部相关机构（如网络运营商、安全厂商等）的沟通协调机制。

3.5.4.3.2 及时向医院领导和相关部门汇报事件处理进展情况。

3.5.4.4 培训与演练

3.5.4.4.1 定期对应急响应团队成员进行培训，提高其应急处理能力。

3.5.4.4.2 组织应急演练，检验和完善应急预案的有效性和可行性。

3.5.5 应急预案要求

3.5.5.1 应急预案应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明确不同类型事件的处理流程和方法。

3.5.5.2 定期对应急预案进行更新和完善，确保其适应医院信息系统的的变化和发展。

3.5.5.3 应急预案应经过医院相关部门的审核和批准，并向全体员工进行宣传和培训。

3.5.6 服务质量要求

3.5.6.1 应急响应时间应符合医院的要求，重大事件应在[10]分钟内响应，较大事件应在[30]分钟内响应，一般事件应在[30]分钟内响应。

3.5.6.2 事件解决时间应根据事件的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确定，重大事件应在[6]小时内解决，较大事件应在[12]小时内解决，一般事件应在[1]个工作日内解决。

3.5.6.3 服务提供商应严格遵守保密协议，确保应急处理过程中涉及的医院信息不被泄露。

3.6 安全咨询服务要求

3.6.1 服务目标

3.6.1.1 协助医院建立健全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符合相关法规和标准要求。

3.6.1.2 提供具有前瞻性和可操作性的安全解决方案，提升医院信息系统的整体安全性。

3.6.1.3 降低信息安全风险，保障医院业务的正常运行和患者数据的安全。

3.6.2 服务内容

3.6.2.1 安全策略咨询

3.6.2.1.1 协助制定和完善医院的信息安全策略，包括访问控制策略、数据加密策略、身份认证策略等。

3.6.2.1.2 根据医院的业务需求和风险状况，提供个性化安全策略建议。

3.6.2.2 安全架构咨询

3.6.2.2.1 评估医院信息系统的架构安全性，包括网络架构、系统架构、应用架构等。

3.6.2.2.2 设计合理的安全架构方案，确保系统的保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

3.6.2.3 安全流程咨询

3.6.2.3.1 梳理和优化医院的信息安全管理流程，如安全事件处理流程、漏洞管理流程、风险评估流程等。

3.6.2.3.2 建立规范的安全操作流程，提高安全管理效率。

3.6.2.4 合规性咨询

3.6.2.4.1 解读和分析相关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监管要求，如《网络安全法》、HIPAA 等。

3.6.2.4.2 协助医院进行合规性自查和整改，确保信息系统符合法规要求。

3.6.2.5 新技术应用咨询

3.6.2.5.1 关注信息安全领域的新技术发展，如人工智能在安全中的应用、零信任架构等。

3.6.2.5.2 为医院引入新技术提供可行性分析和实施建议。

3.6.3 服务方式

3.6.3.1 定期现场服务

3.6.3.1.1 服务提供商应安排专业人员定期到医院现场进行咨询服务，了解实际情况，提供面对面的指导。

3.6.3.2 远程支持

3.6.3.2.1 建立远程沟通渠道，及时响应医院的咨询需求，提供远程技术支持和解决方案。

3.6.3.3 培训与教育

3.6.3.3.1 为医院员工提供信息安全培训课程，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和技能水平。

3.6.4 服务团队要求

3.6.4.1 服务提供商应组建具备丰富经验和专业知识的安全咨询团队，团队成员应具有相关的安全资质认证。

3.6.4.2 团队成员应熟悉医疗行业特点和业务流程，了解医疗信息系统的安全需求和风险。

3.6.5 服务质量要求

3.6.5.1 服务提供商应严格遵守保密协议，确保医院的信息安全和隐私得到保护。

3.6.5.2 提供的咨询建议应具有科学性、合理性和可行性，能够切实解决医院的信息安全问题。

3.6.5.3 按照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咨询服务工作，及时提交咨询报告和相关文档。

3.6.6 服务评估与监督

3.6.6.1 定期对服务提供商的服务质量进行评估，评估指标包括响应及时性、问题解决率、咨询建议的有效性等。

3.6.6.2 医院有权对服务提供商的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提出改进意见和要求。

3.7 培训要求

3.7.1 服务商邀请专家为医院提供网络安全专题培训服务 2 次。

3.7.2 根据我院的实际工作需要，为主要部门专业技术人员提供专业技能培训服务不少于 6 次。

3.8 项目管理要求

3.8.1 项目管理总体要求

3.8.1.1 服务商需在医院的统一组织协调下，有序开展测评备案、前期调研、现场实施以及报告撰写等工作。测评机构所配备的项目经理及实施人员应是经验丰富、专业技能过硬的技术骨干，且具有同类项目经验。在过往参与的项目中，测评机构应展现出在项目实施、熟悉项目需求以及团队建设等方面的优势。在项目全过程中，测评机构务必严格遵循各项管理制度，保障项目的顺利推进。

3.8.1.2 本项目对测评驻场人员有明确要求：承担本次测评工作的服务商需

至少配备 1 名高级测评师、3 名中级测评师和 3 名初级测评师。本次等保测评服务严禁转包或者分包，所有驻场测评师必须为测评机构的正式在职员工，且所有驻场测评师必须持证上岗。响应文件中应提供项目组驻场人员名单、社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响应单位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以及驻场人员的信息安全等级测评师证书复印件。未经采购方同意，项目组成员不得擅自更改。

3.8.2 项目管理保密要求

测评机构应与被测评单位正式签署保密协议，并在工作中始终坚守保密原则，确保应答人及其员工严格遵守并规范执行各项保密制度，坚决杜绝任何泄密事件的发生。测评机构需清晰明确将采取的保密措施、对员工的保密管理手段，以及一旦发生泄密事件所将采取的应对措施和需承担的责任。

3.8.3 项目风险控制

测评机构应具备对信息安全等级测评项目过程进行全面且充分的风险考量能力，并制定相匹配的风险规避策略和控制方法。在项目实施期间，应精心做好计划与安排，确保不影响被测评单位正常业务工作的开展。

三、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及地点

1.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期，其中等保测评服务需在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

1.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共计分为以下两次进行付款：

2.1 第一次付款：合同生效起【7】个工作日内，服务商在采购人付款前【7】个工作日内以采购人提供的开票信息向采购人开具合同总价款（包含增项）技术服务费发票，并且支付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于收到履约保证金和服务商开具的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服务商指定账户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

2.2 第二次付款：待服务商交付等保测评成果文件且项目验收合格后无息支付剩余合同总价款的【50】%。

2.3 服务商应在采购人每次付款前提供合规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顺延付款期限，且不承担任何责任，服务商亦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任意合同义务。

3. 履约保证

3.1 为保证服务商遵守双方合同约定所有事宜和服务质量，服务商须在合同签定 7 日内支付采购人百分之五(5%)合同款的履约保证金。

3.2 自终验结束之日起至服务期满后，在无索赔争议，且服务商提供的成果文件、产品质量、服务符合合同约定的情况下，在采购人处办理百分之五(5%)合同款的履约保证金无息支付手续。

3.3 终验合格前服务或货物的风险及质量问题由服务商承担。

4. 项目验收

4.1 项目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或其邀请的专家进行考核评价验收，验收时成交人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提供验收所需的全部资料：

4.2 验收依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文本。

5. 违约责任

5.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5.2 成交人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且在规定

时间内未使采购人满意的，采购人有权在对其支付的款项中进行违约扣除，必要时可以终止合同并上报同级监管部门。

注：本项目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不允许负偏离。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参考文本）

（本部分合同格式为成交后，签订采购合同时参考使用文本。正式签订合同时，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成交人响应文件承诺内容重新拟定合同条款）

采购人（全称）：陕西省交通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成交供应商（全称）：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网络安全等保测评服务。针对采购人的核心业务信息系统，依据《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等标准，对采购人的中联医院信息系统（三级）、医院健康体检信息管理系统（三级）与陕西省交通医院门户网站（二级）等信息系统，提供定级服务、等级保护测评服务、渗透测试服务、安全需求分析及设计服务、安全培训服务、突发安全事件应急处理服务以及安全咨询服务。

二、服务地点及服务期

1.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期，其中等保测评服务需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并向甲方提交测评报告。

三、合同价款

1.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包含本次服务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仪器设备使用费、系统测评费、税金等所有相关费用，不受市场价格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2. 合同金额（大写）：_____（¥_____）。

四、付款方式

1. 付款时间：

第一次付款：合同生效起【7】个工作日内，服务商在采购人付款前【7】个

工作日内以采购人提供的开票信息向采购人开具合同总价款(包含增项)技术服务费发票，并且支付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于收到履约保证金和服务商开具的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服务商指定账户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

第二次付款：待服务商交付等保测评成果文件且项目验收合格后无息支付剩余合同总价款的【50】%。

服务商应在采购人每次付款前提供合规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顺延付款期限，且不承担任何责任，服务商亦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任意合同义务。

2. 履约保证：

为保证服务商遵守双方合同约定所有事宜和服务质量，服务商须在合同签定7日内支付采购人百分之五(5%)合同款的履约保证金。自终验结束之日起至服务期满后，在无索赔争议，且服务商提供的成果文件、产品质量、服务符合合同约定的情况下，在采购人处办理百分之五(5%)合同款的履约保证金无息支付手续。

3、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1、项目结算：结算审计是项目结算的必要条件，实际结算金额应以结算审计的审定金额为准。

3-2、最终结算价格不得超过成交金额。

3-3、因本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若因相关政策或财务程序等影响，导致采购人不能及时付款供应商应予以宽容，采购人不构成违约。

4、结算单位：由采购人负责结算，供应商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采购人。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负责配合本次项目服务工作；
2. 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 甲方根据需要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审核，提供建议及意见，确定最终实施的运营服务方案，以便乙方遵照执行；
4.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考核。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以良好的形象和积极的工

作态度，按甲方要求开展工作；

2. 乙方应服从甲方统筹管理并按流程开展工作；
3. 乙方在服务期间发布的任何涉及有关甲方的相关信息，需经甲方确认无误后方可公布。

六、服务质量及服务要求

1. 服务要求：

1. 1等保备案服务

1. 1. 1协助定级服务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的网络规模、业务类型和安全风险等级，结合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以及行业实际情况和自身业务情况，协助采购人对未定级或升级改造的信息系统进行准确确定适合的备案级别，组织专家论证，并编写定级报告。

1. 1. 2备案材料归集

协助采购人准备定级备案表等相关材料，材料通常包括单位基本信息、网络安全管理责任人信息、网络安全设施和技术措施等方面的详细说明，确保材料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1. 1. 3备案审核

供应商将归集的定级材料提交公安机关进行备案审核。

1. 2测评服务要求。

1. 2. 1安全技术测评

1. 2. 1. 1安全物理环境：检查物理位置选择、物理访问控制、防盗窃和防破坏、防雷击、防火、防水和防潮、防静电、温湿度控制、电力供应、电磁防护等措施。

1. 2. 1. 2安全通信网络：评估网络架构、通信传输、可信验证等方面的安全性。

1. 2. 1. 3安全区域边界：测评边界防护、访问控制、入侵防范、恶意代码和垃圾邮件防范、安全审计、可信验证等边界区域防范措施。

1. 2. 1. 4安全计算环境：评估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安全审计、入侵防范、恶意代码防范、可信验证、数据完整性、数据保密性、数据备份恢复、剩余信息保护、个人信息保护等方面的安全性。

1. 2. 1. 5安全管理中心：检查系统管理、审计管理、安全管理、集中控制等

方面的实施情况。

1.2.2 安全管理测评

1.2.2.1 安全管理制度：评估安全策略、管理制度、制定和发布、评审和修订等制度的完善性和执行情况。

1.2.2.2 安全管理机构：检查安全管理机构的设置和职责履行情况。

1.2.2.3 安全管理人员：评估人员录用、人员离岗、安全意识教育和培训、外部人员访问管理等管理措施的有效性。

1.2.2.4 安全建设管理：测评定级和备案、安全方案设计、产品采购和使用、自行软件开发、外包软件开发、工程实施、测试验收、系统交付、等级测评、服务提供商选择等建设管理活动的合规性。

1.2.2.5 安全运维管理：评估环境管理、资产管理、介质管理、设备维护管理、漏洞和风险管理、网络和系统安全管理、恶意代码防范管理、配置管理、密码管理、变更管理、备份与恢复管理、安全事件处置、应急预案管理、外包运维管理等运维活动的安全性和有效性。

1.2.3 测评工具

1.2.3.1 应使用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要求的专业测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漏洞扫描工具、渗透测试工具等。

1.2.4 交付成果

1.2.4.1 差距分析报告：通过现场测评，逐项找出系统现状与国家相关标准要求之间的差距，并给出差距分析报告。

1.2.4.2 整改建议方案：基于差距分析报告，提出具体的整改建议方案。

1.2.4.3 测评报告：待整改完毕后，进行结果确认，完成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并出具正式的测评报告，测评报告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要求，并加盖测评机构公章及测评人员签名。

1.2.5 服务团队要求

1.2.5.1 承担本次测评工作的服务商至少有1名高级测评师，3名中级测评师，3名初级测评师。

1.2.5.2 本次等保测评服务不得转包或者分包，所有驻场测评师必须是测评机构自己的正式在职员工，所有驻场测评师必须持证上岗，响应文件中应提供项目组驻场人员名单以及社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响应单位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驻场

人员信息安全等级测评师证书复印件，未经采购方同意，项目组成员不得更改。

1.2.5.3 服务商提供的测评服务团队成员不仅应具备3.2.5.1中所列证书，成员其中另需具有《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国际注册信息系统安全审计师（CISA）证书》等资质证书和丰富的测评经验。

1.3 渗透测试服务要求

1.3.1 服务目标

1.3.1.1 发现信息系统中存在的安全漏洞和弱点，包括但不限于网络架构、操作系统、数据库、应用程序等方面。

1.3.1.2 评估安全漏洞被利用的可能性和潜在的风险。

1.3.1.3 提供详细的漏洞报告和修复建议，帮助医院提升信息系统的安全性。

1.3.2 服务流程

1.3.2.1 项目启动

1.3.2.1.1 与医院相关部门沟通，了解信息系统的架构、功能和业务流程。

1.3.2.1.2 确定测试范围、目标和时间计划。

1.3.2.2 信息收集

1.3.2.2.1 收集与目标系统相关的技术信息、网络拓扑、系统配置等。

1.3.2.2.2 进行端口扫描、服务识别等初步的信息收集工作。

1.3.2.3 漏洞探测

1.3.2.3.1 利用专业工具和技术，对目标系统进行漏洞探测。

1.3.2.3.2 包括但不限于 SQL 注入、跨站脚本攻击（XSS）、缓冲区溢出等常见漏洞的检测。

1.3.2.4 漏洞利用

1.3.2.4.1 在授权范围内，尝试对发现的漏洞进行利用，以验证漏洞的真实性和危害程度。

1.3.2.5 后渗透测试

1.3.2.5.1 若成功获取系统权限，进一步评估内部网络的安全性，如横向移动、数据窃取等风险。

1.3.2.6 报告编制

1.3.2.6.1 整理测试结果，编写详细的渗透测试报告。

1.3.2.6.2 报告应包括漏洞详情、风险评估、修复建议等内容。

1.3.2.7项目总结

1.3.2.7.1与医院相关部门进行沟通，解释测试结果和修复建议。

1.3.2.7.2协助医院制定安全整改计划。

1.3.3服务团队要求

1.3.3.1服务提供商应具备专业的渗透测试团队，团队成员具有丰富的渗透测试经验和相关资质证书（包括且限于《信息安全等级测评师证书》、CISP、CISA等）。

1.3.3.2团队成员应熟悉医疗行业的信息安全标准和法规。

1.3.4交付成果

1.3.4.1分析报告：对现场评估收集的信息系统脆弱性进行分析评价，并给出分析报告。

1.3.4.2整改建议方案：基于分析报告，提出具体的整改建议方案。

1.3.4.3测评报告：待整改完毕后，进行结果确认，出具正式的测评报告，测评报告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要求，并加盖测评机构公章及测评人员签名。

1.4安全需求分析及设计服务要求

1.4.1服务目标

1.4.1.1准确识别医院信息系统面临的各类安全威胁和风险。

1.4.1.2明确医院信息系统的安全需求，确保与业务需求相匹配。

1.4.1.3提供全面、合理且具有前瞻性的安全设计方案，有效降低安全风险。

1.4.2服务流程

1.4.2.1项目启动

1.4.2.1.1与医院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沟通，了解医院业务流程、信息系统现状和未来发展规划。

1.4.2.1.2确定服务的范围、目标和时间安排。

1.4.2.2现状评估

1.4.2.2.1对医院现有的信息系统进行安全评估，包括网络架构、系统配置、应用程序、数据管理等方面。

1.4.2.2.2收集相关的安全策略、制度和流程文件。

1.4.2.3威胁与风险分析

1.4.2.3.1识别可能影响医院信息系统的内外部威胁，如网络攻击、数据泄

露、自然灾害等。

1. 4. 2. 3. 2 评估每种威胁发生的可能性和潜在影响。

1. 4. 2. 4 安全需求定义

1. 4. 2. 4. 1 根据现状评估和威胁风险分析的结果，确定医院信息系统的安全需求。

1. 4. 2. 4. 2 安全需求应包括保密性、完整性、可用性、可追溯性、不可否认性等方面。

1. 4. 2. 5 安全设计

1. 4. 2. 5. 1 基于安全需求，制定详细的安全设计方案，包括技术措施（如防火墙、入侵检测、加密等）、管理措施（如安全策略制定、人员培训、应急响应计划等）和物理措施（如机房环境安全、设备防护等）。

1. 4. 2. 5. 2 设计方案应考虑系统的可扩展性、兼容性和成本效益。

1. 4. 2. 6 方案评审

1. 4. 2. 6. 1 组织医院相关部门和专家对安全设计方案进行评审。

1. 4. 2. 6. 2 根据评审意见对方案进行修改和完善。

1. 4. 2. 7 交付成果

1. 4. 2. 7. 1 向医院提交详细的安全需求分析及设计报告，包括现状评估、威胁风险分析、安全需求定义、安全设计方案等内容。

1. 4. 2. 7. 2 对报告内容进行讲解和答疑。

1. 4. 3 服务团队要求

1. 4. 3. 1 服务提供商应具备专业的安全需求分析及设计团队，团队成员具有丰富的医疗行业信息安全经验和相关资质证书（包括且限于《信息安全等级测评师证书》、CISP、CISA等）。

1. 4. 3. 2 团队成员应熟悉医疗行业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如 HIPAA、《网络安全法》、《医疗质量管理办法》等。

1. 5 应急响应及应急处理要求

1. 5. 1 应急响应服务范围

1. 5. 1. 1 涵盖医院信息系统中的各类软硬件设施，包括服务器、网络设备、存储设备、数据库、应用程序等。

1. 5. 1. 2 涉及网络安全事件，如病毒感染、黑客攻击、数据泄露等。

1.5.1.3包括自然灾害、电力故障、硬件故障等导致的系统中断事件。

1.5.2应急响应目标

1.5.2.1确保在最短时间内对突发事件进行响应，减少业务中断时间。

1.5.2.2有效控制事件影响范围，防止事件进一步扩大。

1.5.2.3尽快恢复信息系统正常运行，保障医院业务的连续性。

1.5.3应急响应流程

1.5.3.1事件监测与报告

1.5.3.1.1建立实时监测机制，及时发现潜在的应急事件。

1.5.3.1.2事件发现者应立即向应急响应小组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事件发生时间、地点、初步影响等。

1.5.3.2事件评估与分类

1.5.3.2.1应急响应小组在接到报告后，迅速对事件进行评估，确定事件的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

1.5.3.2.2根据评估结果对事件进行分类，如重大事件、较大事件、一般事件等。

1.5.3.3应急响应启动

1.5.3.3.1根据事件分类，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预案。

1.5.3.3.2明确应急响应团队成员的职责和分工。

1.5.3.4应急处理

1.5.3.4.1采取紧急措施，如隔离受影响的系统、切断网络连接等，以遏制事件的进一步恶化。

1.5.3.4.2对事件进行深入调查，分析事件原因和可能的影响。

1.5.3.4.3制定并实施解决方案，尽快恢复系统正常运行。

1.5.3.5恢复与重建

1.5.3.5.1在系统恢复运行后，对系统进行全面的测试和验证，确保其稳定性和安全性。

1.5.3.5.2对受影响的数据进行恢复和修复，确保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1.5.3.6总结与评估

1.5.3.6.1应急响应结束后，对应急响应过程进行总结和评估。

1.5.3.6.2分析事件原因，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

1.5.4 应急处理要求

1.5.4.1 技术能力

1.5.4.1.1 应急响应团队成员应具备丰富的技术知识和经验，能够快速诊断和解决各类技术问题。

1.5.4.1.2 熟悉医院信息系统的架构和运行机制，掌握常见应急处理工具和技术。

1.5.4.2 资源保障

1.5.4.2.1 配备必要的应急处理设备和工具，如备用服务器、网络设备、存储设备等。

1.5.4.2.2 建立应急物资储备库，定期对物资进行检查和更新。

1.5.4.3 沟通协调

1.5.4.3.1 建立与医院内部各部门、外部相关机构（如网络运营商、安全厂商等）的沟通协调机制。

1.5.4.3.2 及时向医院领导和相关部门汇报事件处理进展情况。

1.5.4.4 培训与演练

1.5.4.4.1 定期对应急响应团队成员进行培训，提高其应急处理能力。

1.5.4.4.2 组织应急演练，检验和完善应急预案的有效性和可行性。

1.5.5 应急预案要求

1.5.5.1 应急预案应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明确不同类型事件的处理流程和方法。

1.5.5.2 定期对应急预案进行更新和完善，确保其适应医院信息系统的的变化和发展。

1.5.5.3 应急预案应经过医院相关部门的审核和批准，并向全体员工进行宣传和培训。

1.5.6 服务质量要求

1.5.6.1 应急响应时间应符合医院的要求，重大事件应在[10]分钟内响应，较大事件应在[30]分钟内响应，一般事件应在[30]分钟内响应。

1.5.6.2 事件解决时间应根据事件的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确定，重大事件应在[6]小时内解决，较大事件应在[12]小时内解决，一般事件应在[1]个工作日内解决。

1.5.6.3服务提供商应严格遵守保密协议，确保应急处理过程中涉及的医院信息不被泄露。

1.6安全咨询服务要求

1.6.1服务目标

1.6.1.1协助医院建立健全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符合相关法规和标准要求。

1.6.1.2提供具有前瞻性和可操作性的安全解决方案，提升医院信息系统的整体安全性。

1.6.1.3降低信息安全风险，保障医院业务的正常运行和患者数据的安全。

1.6.2服务内容

1.6.2.1安全策略咨询

1.6.2.1.1协助制定和完善医院的信息安全策略，包括访问控制策略、数据加密策略、身份认证策略等。

1.6.2.1.2根据医院的业务需求和风险状况，提供个性化安全策略建议。

1.6.2.2安全架构咨询

1.6.2.2.1评估医院信息系统的架构安全性，包括网络架构、系统架构、应用架构等。

1.6.2.2.2设计合理的安全架构方案，确保系统的保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

1.6.2.3安全流程咨询

1.6.2.3.1梳理和优化医院的信息安全管理流程，如安全事件处理流程、漏洞管理流程、风险评估流程等。

1.6.2.3.2建立规范的安全操作流程，提高安全管理效率。

1.6.2.4合规性咨询

1.6.2.4.1解读和分析相关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监管要求，如《网络安全法》、HIPAA等。

1.6.2.4.2协助医院进行合规性自查和整改，确保信息系统符合法规要求。

1.6.2.5新技术应用咨询

1.6.2.5.1关注信息安全领域的技术发展，如人工智能在安全中的应用、零信任架构等。

1.6.2.5.2为医院引入新技术提供可行性分析和实施建议。

1.6.3服务方式

1.6.3.1定期现场服务

1.6.3.1.1服务提供商应安排专业人员定期到医院现场进行咨询服务，了解实际情况，提供面对面的指导。

1.6.3.2远程支持

1.6.3.2.1建立远程沟通渠道，及时响应医院的咨询需求，提供远程技术支持和解决方案。

1.6.3.3培训与教育

1.6.3.3.1为医院员工提供信息安全培训课程，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和技能水平。

1.6.4服务团队要求

1.6.4.1服务提供商应组建具备丰富经验和专业知识的安全咨询团队，团队成员应具有相关的安全资质认证，如 CISSP、CISM 等。

1.6.4.2团队成员应熟悉医疗行业特点和业务流程，了解医疗信息系统的安全需求和风险。

1.6.5服务质量要求

1.6.5.1服务提供商应严格遵守保密协议，确保医院的信息安全和隐私得到保护。

1.6.5.2提供的咨询建议应具有科学性、合理性和可行性，能够切实解决医院的信息安全问题。

1.6.5.3按照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咨询服务工作，及时提交咨询报告和相关文档。

1.6.6服务评估与监督

1.6.6.1定期对服务提供商的服务质量进行评估，评估指标包括响应及时性、问题解决率、咨询建议的有效性等。

1.6.6.2医院有权对服务提供商的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提出改进意见和要求。

1.7培训要求

1.7.1服务商邀请专家为医院提供网络安全专题培训服务 2 次。

1.7.2根据我院的实际工作需要，为主要部门专业技术人员提供专业技能培训服务不少于 6 次。

1.8项目管理要求

1.8.1项目管理总体要求

1.8.1.1服务商需在医院的统一组织协调下，有序开展测评备案、前期调研、现场实施以及报告撰写等工作。测评机构所配备的项目经理及实施人员应是经验丰富、专业技能过硬的技术骨干，且具有同类项目经验。在过往参与的项目中，测评机构应展现出在项目实施、熟悉项目需求以及团队建设等方面的优势。在项目全过程中，测评机构务必严格遵循各项管理制度，保障项目的顺利推进。

1.8.1.2本项目对测评驻场人员有明确要求：承担本次测评工作的服务商需至少配备1名高级测评师、3名中级测评师和3名初级测评师。本次等保测评服务严禁转包或者分包，所有驻场测评师必须为测评机构的正式在职员工，且所有驻场测评师必须持证上岗。响应文件中应提供项目组驻场人员名单、社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响应单位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以及驻场人员的信息安全等级测评师证书复印件。未经采购方同意，项目组成员不得擅自更改。

1.8.2项目管理保密要求

测评机构应与被测评单位正式签署保密协议，并在工作中始终坚守保密原则，确保应答人及其员工严格遵守并规范执行各项保密制度，坚决杜绝任何泄密事件的发生。测评机构需清晰明确将采取的保密措施、对员工的保密管理手段，以及一旦发生泄密事件所将采取的应对措施和需承担的责任。

1.8.3项目风险控制

测评机构应具备对信息安全等级测评项目过程进行全面且充分的风险考量能力，并制定相匹配的风险规避策略和控制方法。在项目实施期间，应精心做好计划与安排，确保不影响被测评单位正常业务工作的开展。

七、验收

1. 合同所有内容完成后，由乙方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合同内容进行验收。

2. 验收依据：

- (1) 本合同及附加文本；
- (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
- (3)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八、保密条款

1、保密条款

1-1、本合同一方(“披露方”)对其向本合同另一方(“接受方”)按照本合同(或就本合同)所提供之各类技术和商业资料、规格说明、图纸、文件及专有技术(统称“保密资料”)享有合法所有权及/或其他权利。

1-2、接受方应将保密资料作为商业秘密予以保护。除本合同授权实施的行为外，接受方不得将保密资料部分地或全部地对外披露。接受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1-3、接受方仅得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接受方应当在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将保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披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接受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在接受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披露方损失的，接受方应负责赔偿。

1-4、当出现下述情况时，本条对保密资料的限制不适用。当保密资料：

- (1) 并非接受方的过错而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
- (2) 已通过该方的有关记录证明是由接受方独立开发的。
- (3) 由接受方从没有违反对披露方的保密义务的人合法取得的。
- (4) 法律要求接受方披露的，但接受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书面通知披露方，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1-5、本保密条款有效期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1]年。

1-6、本条约定不适用于各方向其关联公司提供或披露保密资料的情形。

九、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一、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服务商未按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要求提供任意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要求,且在规定时间内未采取相应整改措施使采购人满意的,采购人有权在对其支付的款项中进行违约扣除,也可选择直接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应按合同总价的【1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采购人损失的,由成交人另行承担,并上报同级监管部门。

3. 服务商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限提交任意成果文件的,每逾期一天,按照合同总价的【0.1】%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的,视为服务商根本违约,采购人有权依据上述9.2条单方解除合同。

4. 供应商应保证投标服务及货物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十二、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合同内容保守秘密,对因协议内容的公开而造成经济和名誉损失,有责任的一方应该承担法律责任。

2.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相关规定。

十三、合同生效

1. 订立地点: 西安市。

2.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十三、其他(在合同签订时具体明确)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 (加盖单位公章)

时 间: _____

目录

1. 响应函	X
2. 响应报价表	X
3. 资格要求	X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X
5. 响应偏离表	X
6. 服务方案	X
7. 商务履约	X
8. 承诺书	X

注：1. 建议添加 2 级及以上目录且页码索引清晰。添加内容的小标题自行设定；
2. 建议响应文件采用双面打印或复印。

1. 响应函（格式）

响应函

致: XXXXXXXXXX

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磋商公告，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本项目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1. 响应函
2. 响应报价表
3. 资格要求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5. 响应偏离表
6. 服务方案
7. 商务履约
8. 承诺书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本磋商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天（若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期结束）；
4. 若我方获成交，我方保证按磋商文件规定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5. 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有关不退还磋商保证金和拒绝磋商的条款；
6. 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7. 我方参与本次磋商活动所提供的所有声明、承诺、材料及与本次磋商有关的资料等均真实有效，若为虚假应标资料，愿承担所有法律责任；
8. 我方联系方式及地址如下：

供 应 商: _____ (加盖公章)

详细地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座 机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邮件地址: _____

开 户 银 行: _____

帐 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座 机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手 机 电 话: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 响应报价表

2.1 响应报价表

项目编号：

供应商：

响应报价 (元)	报价小写¥： 报价大写：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期，其中等保测评服务需在60个日历日内完成。

- 注：1. 供应商磋商响应报价为含税报价；
2. 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3. 本表报价应按总价填写，同时应保证响应文件的正、副本中仍有此表且一致。

供应商：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2 分项报价表（格式）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供应商：

序号	服务名称	单价(元)	数量	服务内容	合计(元)	备注
1	测评服务					
2	渗透测试服务					
3	安全需求分析及设计服务					
4	应急响应及应急处理					
5	安全咨询服务
6	培训					
7	项目管理要求					
					
总计				大写 (¥ 小写)		

注：1. 如果不提供此表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2. 分项报价表列出总报价的报价明细，总计应与响应报价表报价一致。

3. 分项报价明细须与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要求的服务内容相对应

供应商：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3、资格要求

标包1网络安全等保测评服务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是：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网络安全等保测评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合同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1（网络安全等保测评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备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提供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3、信用查询：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供应商应具备《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招标项目的不同标段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注：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资料/承诺/声明的真实、完整、有效，因提供的材料无法辨别、不完整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等引起的磋商无效，责任供应商自行承担。其中承诺函及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资产总额 (万元)					
资格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此表后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资质证书文件并加盖公章。

附件 1-6 为给定格式，其余格式自拟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经营期限: _____

经营范围：主营: _____；兼营: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人像面、国徽面)

供应商 (公章) : _____ (供应商名称)

日期: _____

附件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供应商地址） 之 （供应商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 （姓名） 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 为我方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签字生效，有效期同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有效期一致。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职务：

所在部门：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

日期：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人像面、国徽面)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人像面、国徽面)

附件3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采购人名称) :

_____ (供应商名称) 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详细注册地址) _____ 合法注册并经营, 公司主营业务为 _____, 营业 (生产经营) 面积为 _____, 现有员工数量为 _____, 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 (_____ 专业能力、数量 _____) , 本公司郑重承诺, 我单位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 (公章) : _____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年的可提供成立至今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_____（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5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我方承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磋商的情形。我单位的股权关系、与其他单位的管理关系和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等，作如下说明和承诺：

1. 我方在本项目磋商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1 股权关系说明

1.1.1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_____。

1.1.2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没有填“无”）

1.1.3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或自然人）控股。（没有填“无”）

1.2 管理关系说明

1.2.1 我单位管理的下属单位有_____。（没有填“无”）

1.2.2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没有填“无”）

2. 我方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及其他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情形。

3. 我单位_____（是或否）为本采购项目前期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没有填“无”）

我方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公章）：_____（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6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一、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二、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三、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四、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五、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六、不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七、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八、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九、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公章）：_____（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供应商，按照政策规定的格式及要求提供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具体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详见磋商文件“第二部分”政策功能。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网络安全测评、整改与安全保障服务采购项目(二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网络安全等保测评服务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和戒毒企业参与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 (1)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
- (2) 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响应偏离表

5.1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供应商:

编号	磋商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情况	偏离度	说明
.....

注: 1. 磋商文件需求: 指在磋商文件中第三部分技术要求。

2. 响应文件情况: 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技术要求的响应内容, 此项如实填写, 若虚假响应, 自行承担后果。

3. 偏离度: 根据响应情况填写“无偏离/负偏离/优于”。

供应商: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5.2 商务响应偏离表

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供应商:

编号	磋商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情况	偏离度	说明
.....

注: 1. 磋商文件需求: 指在磋商文件中第三部分商务要求。

2. 响应文件情况: 指在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商务要求 的响应内容, 此项如实填写, 若虚假响应, 自行承担后果。

3. 偏离度: 根据响应情况填写“无偏离/负偏离/优于”。

4. 商务要求须逐条响应, 不得缺项。

供应商: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6. 服务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及评审要素，结合自身情况自主编写，提供不详细不完善将影响其得分，未实质响应磋商文件的，将导致磋商无效。

7. 商务履约

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结合自身情况自主编写，评标时作为评审依据：

方案中必须包含 7.1 项目团队人员

7.1 项目团队人员

团队人员一览表

姓名	拟在本项目 担任职务	在本公司 职务	参与主要项目履历	联系电话	职称 /证书	材料对应 页码
.....	负责人					
.....						
.....						
.....						
.....						

注：

1. 主要负责人、技术人员等可另页单独介绍，格式自拟。
2. 人员需求根据采购内容及评审要素提供。
3. 人员证明材料后附，并在“材料对应页码”栏中注明材料在响应文件中的具体页码。若无人员无相应履历、证书的，对应所属栏填写“/”或“无”。

7.2 类似项目业绩（如有）

类似项目业绩清单

合同 签订时间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 对应页码

注：

1. 后附所列的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2. 在“合同对应页码”栏中注明证明材料所在响应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3. 若无类似项目业绩，此项忽略。

7.3 其他商务履约相关内容（小标题根据编写内容自拟）

其他商务履约及售后内容由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及评审要素，结合自身情况自主编写。如提供对商务要求的具体响应内容、质量保证的具体方案、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及供应商的认为其它有关的证明材料或认为有必要的其它说明等，格式自拟；

此内容作为评审依据，提供不详细不完善将影响其得分，未实质响应磋商文件的，将导致磋商无效。

8. 承诺书

8.1 承诺书

我单位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磋商活动，我单位已完全知悉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我单位在此承诺：

- 1、我单位非联合体形式投标。
- 2、与我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会参与同一合同“包”的同一招标项目。
- 与我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1) 下属控股单位： (填写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无控股、管理关系的写“无”)
 - (2) 上属被控股单位： (填写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无控股、管理关系的写“无”)
- 3、如果我单位获得成交资格，我单位同意磋商小组确认的最后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受外汇汇率及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 4、我单位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料均真实有效。

若我单位提供虚假承诺，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时 间： 年 月 日

8.2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及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它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时 间： 年 月 日